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301581

投 诉 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王之韦

争议域名：37game.com

注 册 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9月14日，投诉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9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回复确认：

（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王之韦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9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9月21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9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例程序于2023年9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3年9月22日提交答辩，并同时发送给投诉人。

2023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9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9月28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补充答辩意见，并同时发送给投诉人。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决定接受被投诉人补充答辩意见，并要求投诉人于2023年10月1日前提交补充证据。同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补充证据，并同时发送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针对投诉人补充证据的意见，并同时发送给投诉人。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9月27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0月11日前（含10月1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09 室。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之韦,地址位于上海市 Shanghai Juli Road 123, 联系邮箱为: 138177171@qq.com, postmaster@37game.com。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案争议域名“37game.com”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Name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合法在先权利。投诉人自 2017 年 10 月起注册持有并持续使用“37GAMES”商标,并持续在服务中使用“37GAMES”作为商标。37GAMES 作为全球十大国际发行平台,产品覆盖全球超过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港澳台、东南亚、日韩、欧美等地区开设了发行业务。投诉人现持有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 16320545 号、45532467 号、45522341 号商标注册证,海外如美国、泰国、越南、土耳其、法国、加拿大等国家与地区均享有合法商标,对“37GAMES”商标在 9、16、28、41、42 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并使用了“37games.com”域名,且开通相应网站,通过该网站广泛宣传公司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争议域名“37game.com”与投诉人商标近乎一致,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及投诉人本身联系起来,从而错误地认为该域名也是投诉人注册并代表投诉人的网址。因此,与投诉人的商标“37GAMES”

近乎一致的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等合法在先权利之间的混淆，并将直接误导社会公众。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37GAMES”商标具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没有任何“37GAME”注册商标权等。“37games”为投诉人集团三七互娱中三七游戏的英文翻译，意指投诉人三七互娱发行或研发的海外游戏，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在投诉人自身不断努力及斥资打造品牌的情况下。“37GAMES”位列全球十大国际发行平台，产品覆盖全球超过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且“37GAMES”商标还在国内、海外大量地区已经行商标性使用，与“37GAMES”有关的权利或利益应当属于投诉人。事实上，通过商标局网站查询可知，投诉人享有“37GAMES”的商标权，未发现他人，理应也包含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部分“37GAMES”没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者其它合法权利。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业务上的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37GAMES”。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明知“37GAMES”商标为在先注册商标，且存在巨大商业价值。被投诉人通过嵌入了东方财富网内一篇标题为“37 游戏迟早倒闭”的帖子，相关用户在搜索时无意输入网址，就可浏览对投诉人恶意诋毁的网址，导致了投诉人及关联公司名誉下降，恶意误导公众，使得公众认为投诉人及关联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质量风险，相关公司有倒闭风险。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37GAMES”是投诉人已核准注册的商标，仍故意隐藏身份注册“37GAME”的争议域名，且通过嵌入恶意诋毁的帖子攻击投诉人及关联公司。被投诉人这种行为具有误导公众的恶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交答辩意见称：

1.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注册了“37game.com”域名，并在 2013 年至 2016 年之间用作被投诉人所创办的公司——上海上启（37 谐音）网络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

2. 被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时间均早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

3. 被投诉人持有该域名并将其用于公司活动，完全没有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目的。为证明这一点，被投诉人提供了历史记录链接。

4. 被投诉人的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最终关闭，导致该域名暂时闲置。但这并不意味着被投诉人放弃了其所有权或者存在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合法的使用和持有权，并请求专家组考虑以上事实和证据，作出公正的裁决。

投诉人补充说明如下：

投诉人及所属集团如投诉书所言，于 2009 年即已注册“37games.com”域名，经过投诉人多年用心经营及保护，“37games”不单只作为企业字号，也更作为商标，企业对外展示形象被广泛应用，在中国游戏业界享有广泛声誉。投诉人自 2012 年起便以“37games”作为海外发行的字号进行商业活动，被投诉人所持有域名注册及域名使用时间均晚于投诉人，无合理的使用基础。投诉人及所属集团无论是在企业字号、域名或是商标都具有充足权利基础，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极为相近，容易混淆也是事实。

仅基于此，投诉人并不会对被投诉人实施本次投诉，但被投诉人域名在其所述 2016 年停止使用后，于今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经投诉人发现其上存在明显恶意的侵权内容，对投诉人的名誉造成重大影响，投诉人发起投诉之时被投诉人无疑存在“恶意使用”该域名的情况，双方此前从未有过任何交集。

被投诉人毫无原因、毫无理由的恶意侵权行为，与公司体量无关，仅能说明其触犯了《政策》。通过网页回溯发现，被投诉人自 2021 年开始即持续镜像侵权内容，侵权时间极长，恶意明显。被投诉人回复中明知投诉人公司字号、域名使用情况而仍恶意在上诋毁投诉人，其行为难言无知或是不知情，知情且诋毁的行为恶意性明显。投诉人对其发动维权行为于法有据，恳请专家组依照《政策》支持投诉人投诉请求。

被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补充意见：

截图对应的帖子，实际出现在“guba.com.cn”，内容与“37game”无关，帖子发表者也与“37game”没有任何联系。这仅仅是一个股民对 37 互娱的股票表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然而，这样的帖子却被有意无意地与“37game”域名的纠纷联系起来，制造了不必要的误会。

首先，被投诉人要明确的是，任何一个独立的网络平台上的发言和帖子，都是表达者个人的观点，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无关。将一个与“37game”无关的帖子与其纠纷联系起来，无疑是对事实的歪曲和对公众的误导。我们应该以一个客观、公正的态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不应该因为某个与事件无关的帖子而产生偏见。

其次，股民对 37 互娱的股票发表意见，这是他们的权利。每个人都有发表自己观点的权利，这是言论自由的体现。我们不能因为某个帖子与我们的立场不符，就轻易地否定或质疑。

最后，关于“37game”的域名纠纷，我们应该回到事实和法律上来，公正、客观地审视。任何与此无关的帖子和言论，都不应该成为评判事情是非的依据。

总之，被投诉人希望公众能够理性地看待这次事件，不要被一些与事实无关的帖子所误导，真正做到公正、客观、真实地评判。

37 公司，最早使用的域名是“37wan.com”，一直使用到至今，只是现在直接把域名跳转到了“37.com”了，但是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都是以“37wan”作为公司品牌。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投诉称，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投诉人注册持有并持续使用“37GAMES”商标。公司产品覆盖全球超过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现持有中国、美国、泰国、越南、土耳其、法国、加拿大等国家与地区合法商标。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并使用了“37games.com”域名，且开通相应网站，通过该网站广泛宣传公司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投诉人提交了在中国、美国、泰国、越南、土耳其、法国、加拿大、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合法注册的商标证书（文件）。上述商标注册文件显示，“37GAMES”商标最早是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泰国取得合法注册。投诉人还提交了公司开展文宣报道的相关证据。证据显示，其开展向海外推介网络游戏产品的时间为 2012 年。

投诉人没有提交可以证明“37GAMES”商标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的证据。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没有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被投诉人于 2010 年注册了“37game.com”域名，并在 2013 年至 2016 年之间用作被投诉人所创办的公司——上海上启（37 谐音）网络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被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时间均早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提交了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证据材料。

投诉人在提交补充意见和证据中没有对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

基于以上双方提交的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其中第(i)项规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第一、投诉人必须享有在先的商标权；第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在先的商标权”是指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取得注册商标或商标已经使用并享有了一定知名度。这是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前提条件。投诉人应提交证据证明自己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因投诉人没有提供能证明其“37GAMES”商标注册时间或该商标使用并享有了一定知名度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的证据，本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的商标权相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关于投诉人称其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并使用了“37games.com”域名的问题。专家组认为：本争议解决程序是依据《政策》的规定做出相关裁决。《政策》第 4(a)条第(i)项规定的十分明确：“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政策》在这里限定的权利只是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包括在先注册的域名，专家组无权在本争议解决中将域名扩大解释为商标。因此，投诉人不能依据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在本程序中主张权利。投诉人可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另行解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不能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项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再对本案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是否具有恶意等问题再进行赘述。

五、裁决

基于上述，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王之韦注册本案争议域名“37game.com”提起的投诉。

独任专家：



2023年10月11日于北京